A12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

案號	110 年度審交易 字第 295 號	承辦股別	讓股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	新臺幣		

稱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原告	張智偉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redacted]　職業： 住：新北市[redacted] 郵遞區號：221　電話：0[redacted] 是否聲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 （聲請本服務，請參考網址：http://cpor.judicial.gov.tw） □否 □是（以一組E-MAIL為限）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姓名、處所：
被告	梁○嘉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86[redacted]　職業： 住：[redacted]
被告	威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送達代收人姓名、處所：
法定代理人	吳東明	

1070910

為被告　　刑事案件，依法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

訴之聲明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　1,169,987　元，及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計算之利息。

二、前項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請詳述)

一、詳如 ☑起訴書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二、壹、本人張智偉於民國109年8月12日18時許，因與黃姿嘉騎乘[redacted]機車發生碰撞。致本人受傷，且同本人提告過失傷害，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本人業以不起訴處分。

本人張智偉要向黃姿嘉求償並告訴告之責：

1. 醫療費用：62,487元整

2. 全日看護費：24萬元整

3. 工作收入：367,500元 (245天X1,500)

4. 精神補償費：20萬元整

5. 名譽補償：30萬元整 [(1~5)共1,169,987元整]

6. 工作能力減損費：本人現為學徒工資較低，但也因此造成無法再從事水電工作且無法升級為水電技師資格之工資。

貳、本人張智偉要向威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告未盡善良管理責任並應負連帶理賠之責。

1~5項總額共計：1,169,987元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公鑒

證物名稱及件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　張智偉　張智偉　簽名蓋章

撰狀人　　簽名蓋章